

广东省韶关市林业局

韶关市林业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 年）〉的通知》（韶政数〔2021〕87 号），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审批、审核事项共 16 项 36 子项。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纳入本单位权责清单，全部行政许可事项均进驻政务服务网。

全年行政许可、审核事项累计申请量为 562 件，其中受理 562 件，按时办结量 562 件，其中审批同意量 562 件，审批不同意量 0 件。具体为：①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事项 5 件；②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5 件；③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251 件；④市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41 件；⑤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115 件；⑥临

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42 件；⑦直接为林业生产设施服务 3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

1、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批权限。我局主要执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在日常工作中严格依法行政，保护好我市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加强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管理，促进林业经济有序发展。

2、 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结合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深化“证照分离”、开展“放权强市”等有关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压缩办理时限，方便群众办事。

3、 行政许可清理情况。我局把开展行政职权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市政府的要求，认真梳理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2021 年度本单位共有行政许可审批、审核事项共 16 项 36 子项。

（二）公开公示情况

2021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公示的主体是韶关市林业局，除在局办公大楼的公开栏公布我局职责、内部机构分工和办事流程外，同时在韶关市林业局门户网站（<http://lyj.sg.gov.cn/>）和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6946366>）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按照“双公示”的要求，所有审批事项均在网上公示。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

2021 年度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监督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我局积极加强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全年投诉举报数为 0，投诉举报调查数为 0，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0。

（四）实施效果情况

1、实施效果情况。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减少了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提高了办事效率，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达 100%。

2、推行标准化成效。我局所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均编制了《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规范并优化办事流程并减少办理环节。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和法律法规的修订，相关行政职能将作出相应调整和优化，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力度仍有待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行政服务和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一是**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加强政务服务网站建设，强化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全面深入推进阳光政务各项建设工作，不断提升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水平。**二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改革，继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进一步降低办事门槛，提高审批效率，方便公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三是**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网上审批办理工作的熟知度，推进创新审批工作的进展。

附件 1. 韶关市林业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有关情况表

附件 2. 韶关市林业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